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向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SZAA5B0102）（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信永中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

按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表述“如附注六、16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收购子公司阿特斯形成的商誉人民币 122,415,368.48 元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人民币 122,415,368.48 元。”

信永中和认为其对该项减值测试，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要求，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后，未能取得有关公司该项会计估计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认为其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表示尊重，但不认可，同时做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由于结构件和光学件业务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主要表现为 2022 年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会计亏损人民币 46,112,964.96 元、广东度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润”）会计亏损人民币 23,584,995.74 元，导致收购阿特斯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预测，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其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之可收回金额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D0007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阿特斯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对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 122,415,368.48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就商誉减值事项与银信、信永中和一直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测相关的关键假设执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安排高级管理人员访谈、重要客户访谈、提供 2023 年一季度阿特斯和度润的财务数据验证预测数据等，关于商誉减值事项的关键沟通时间节点如下：

时间点	沟通事项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永中和、银信就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预沟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发出阿特斯、度润单体的收益法预测表（以下简称“预测表”）至信永中和、银信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5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永中和、银信就其对预测表涉及的关键假设相关的关注点，通过线上会议、线下会议的方式进行沟通，银信整合了公司提供的阿特斯和度润单体预测表后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发出阿特斯合并口径的预测表。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 日	公司安排重大客户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永中和进行访谈，佐证 2023 年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从客户视角获取对未来市场行情的预测。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信永中和、银信通过线上会议、线下会议的方式沟通与预测相关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根据公司最新了解到的 2023 年预测订单等情况对预测表进行修正并提供给信永中和、银信，银信在此基础上更新预测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出给各方查阅

2023年4月11日	公司提供阿特斯及度润2023年一季度的科目余额表及序时账给信永中和
2023年4月17日	银信发出最后一稿评估报告及预测表数据，提供给公司和信永中和
2023年4月21日	信永中和与银信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银信于2023年4月21日已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2023年4月25日	公司将2023年一季度合并数据包发给信永中和，阿特斯和度润于2023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44,364,864.52元及人民币23,497,986.49元，同比2021年下浮41%及24%，分别亏损人民币6,685,743.45元及人民币5,678,215.33元，同比下浮241%及912%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后，未能取得有关公司该项会计估计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信永中和并未明确说明其执行了审计程序后其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预测相关的哪项关键假设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未向公司说明其“无法确定与商誉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的明确理由和依据。因此，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的基础和依据均持保留态度。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見

经过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尊重信永中和对审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此外，我们已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力措施，以期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
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专项说明中提及的审计报告中保
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
性及时间：**

公司尊重信永中和出具的保留意见，后续将促进审计机构对商誉减值测试展
开进一步的审计程序，直至审计机构对商誉减值出具修正意见，消除上述事项，
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也将对此事项高度关注，监督并积极履行其
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加维

陈奕纯

吴雄仰

陈丹华

康 立

柯东洲

杨 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年 月 日